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沁滢即徐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少芬邀同債務人徐曼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,34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徐少芬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徐曼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

01 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  
02 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債務人徐曼萍即徐曼屏已於民國112  
03 年6月20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  
04 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  
06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 
09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5,348元	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